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堅持

輔 佐 人 陳家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21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堅持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陳堅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2人均受有傷害，屬同種想像競合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罪處斷。再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爰依法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情形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和解的意願，惟因雙方對和解條件無共識致無法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

01 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
04 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陽雅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20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21號

24 被 告 陳堅持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之1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堅持於民國112年6月23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2 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
03 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敦化北路4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
04 時，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應遵守交通
05 號誌之指示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
06 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
07 時天候暴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路面無缺陷、
08 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等情況，復依
09 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
10 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違反號誌管制即路口圓形紅燈闖越路
11 口，適有曾昭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後
12 座搭載其子曾勝宏，沿敦化北路4巷口直行駛至，一時閃避
13 不及，陳堅持汽車之右側車身不慎與曾昭然機車之前車頭發
14 生碰撞，曾昭然人車倒地，受有第4、5頸椎椎間盤突出併第
15 4、5、6頸椎狹窄及神經壓迫等傷害；曾勝宏則受有左側手
16 部挫傷之傷害。

17 二、案經曾昭然、曾勝宏訴由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犯罪證據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堅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駕車，與告訴人曾昭然騎乘機車、後座搭載曾勝宏，2車碰撞發生碰撞之事實。 2. 被告坦承其闖紅燈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因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曾昭然、曾勝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	1. 上述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。

01

	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車損及現場照片7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影像截圖2張、本署勘驗報告	2. 本件交通事故肇因為被告闖紅燈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函1份	本件交通事故肇因為被告闖紅燈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；告訴人則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5	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、113年7月29日管歷字第2024001305號函及所附病歷、醫療影像光碟1片	告訴人曾昭然、曾勝宏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傷害之事實。
6	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	被告於員警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堅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2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犯罪後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自承為肇事人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

檢 察 官 呂俊儒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4

書 記 官 張瑜珊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